

伊金霍洛旗X624线小霍洛至大柳塔段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E15060020250716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一、招标条件

本伊金霍洛旗X624线小霍洛至大柳塔段大修工程施工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394.3039万元**,招标人为**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施工一标段; 施工二标段; 施工三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施工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2标段施工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3标段施工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7-18 23:59:59到2025-07-25 23:59:59**。

获取方式: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1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详见操作手册。。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1 09:0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详见公告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https://jtyst.nmg.gov.cn/>）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

联系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电话：**0477-2298098**

邮件：73956139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D1033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074777460**

邮件：1307477746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樊俊才（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伊金霍洛旗X624线小霍洛至大柳塔段大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信息								
招标人名称		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E15060020250716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伊金霍洛旗 X624 线小霍洛至大柳塔段大修工程施工招标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		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		批文名称及文号		伊交发（2024）81 号		
资金来源		财政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其他事宜		/						
招标项目概况								
序号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标段（包）分类	标段合同估算价(元)	建设地点	工期(交货期)	评标办法
1	E1506002025071601001	施工一标段	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绿化等的修复工程	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它	14,127,680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102 日历天	合理低价法
2	E1506002025071601002	施工二标段	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绿化等的修复工程	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它	16,251,081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102 日历天	合理低价法
3	E1506002025071601003	施工三标段	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绿化等的修复工程	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其它	13,564,278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102 日历天	合理低价法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业绩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信誉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财务要求		详见公告附件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外境企业资格备案要求		/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		1、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主体信息库要求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主体库内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相关操作可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交易>交易流程>CA 办理栏进行自主选择办理，主体信息库的登录和修改可通过“全区主体信息库”入口下载查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系统操作手册》。
投标信息确认时间及方式	
确认方式	网上确认。投标人需对投标信息确认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确认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	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递交方式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详见操作手册。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全流程网上不见面开标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0512-58188511、0471-5332612。
开标现场要求	1、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其它要求	
1、项目概况： 伊金霍洛旗 X624 线小霍洛至大柳塔段大修工程，路线全长 34.015 公里，其中 K0+000~K23+703 段为原有小 - 大线，K23+703~K34+015 段为利用伊 - 乌线 K20+044~K30+356 段。本次招标标段划分：施工一标段（K0+000~K7+000）；施工二标段（K7+000~K14+900）；施工三标段（K14+900~K23+703），三级公路标准。 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4、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6、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7、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8、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仅用于唱标使用，如果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9、为了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系统故障或拥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现象，请各投标人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问题可以及时与软件开发公司或运行保障科取得解决。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https://jtyst.nmg.gov.cn/>）发布。

招 标 人(章):	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章):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镇通格朗街	地 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 D1033 号
联 系 人:	乔先生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0477-2298098	电 话:	13074777460
电 子 邮 件:	/	电 子 邮 件:	/

公告附件：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项目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所有标段	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①、②中的一项要求： ①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二类乙级资质证书； ②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2.投标人必须自身具备相应资质，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比如投资参股关系、母子公司等），其资质不能视为投标人的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财务要求
所有标段	具有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以 2022 年度～2024 年度为准〕。

注：如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则以公司成立之后相应年度计算。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业 绩 要 求
所有标段	近五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2 项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注：在对投标人进行施工业绩审查时，与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作为投标人的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信誉要求
所有标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本表内容逐条作出响应，并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名称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所有标段	项目经理	1 名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u>要求建造师注册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u>）；项目经理年龄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不得超过 60 周岁； 3、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 G（公路工程）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名	1、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职称证书为准）； 2、必须在本单位参加社保。	

注：1. 本表所列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后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金额较高的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澄清文件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u>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后；</u> d. <u>投标文件所附身份证均指第二代身份证（含正、反面），且在有效期内；</u> e. <u>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指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可辨。</u>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u>若投标保证金采用虚拟子账号、电子保险保函、电子担保保函、银行保函等其中任一形式提交，需满足招标文件规定。</u>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u>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u>签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u>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u>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u>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u>(12)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澄清文件编号（如有）及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u>d. 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u>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按以下方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a、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小于 10 家时，直接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b、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10 家小于 15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2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c、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15 家小于 2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4 个最高和 8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d、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20 家小于 3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6 个最高和 1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e、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30 家小于 4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8 个最高和 16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f、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40 家小于 5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0 个最高和 20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g、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0 家小于 6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2 个最高和 24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h、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60 家小于 8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4 个最高和 28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i、如果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80 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 16 个最高和 32 个最低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监督人代表现场从 0.999、0.998、0.997、0.996、0.995 五个数中随机抽取一个。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存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与投标函投标报价不一致的，应以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评标基准价（其中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函投标报价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存在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而被否决的，应剔除对应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后修正评标基准价。上述情况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标价	10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2。 其中：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4 分、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3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若需要核实的信息在评标期间无法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5.11 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¹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

¹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

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